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5）第 016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G345 南、长江路西侧地块一（住宅）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5〕55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5.9433 公顷。

海门街道占仁村 15.94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8538 公顷，耕地 11.919 公顷，建设用地 0.089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4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4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5）第 017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G345 南、长江路西侧地块二（商服）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5〕55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商业服务业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4.1081 公顷。

海门街道城兴村 4.10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081 公顷，耕地 3.087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5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4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5）第 018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G345 南、长江路西侧地块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5〕55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7429 公顷。

海门街道占仁村 0.74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429 公顷，耕地 0.703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6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4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5）第 019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G345 南、长江路西侧地块六（停车场）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5〕55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7709 公顷。

海门街道占仁村、城兴村 0.77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709 公顷，耕地 0.545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7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4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5）第 020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G345 南、长江路西侧地块七（道路）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5〕55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3.3372 公顷。

海门街道占仁村、城兴村 3.33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579 公顷，耕地 2.5076 公顷，建设用地 0.0093 公顷，未利用地 0.07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8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4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5）第 021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G345 南、长江路西侧地块八（邻里中心）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5〕55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8 公顷。

海门街道占仁村 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 公顷，耕地 0.671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9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4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5）第 022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上海路北、江海路东侧地块一（住宅）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5〕55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2.4845 公顷。

海门街道秀山村 2.48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489 公顷，耕地 2.0331 公顷，建设用地 0.0356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53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4 日